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A14
C.3.4

(「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書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間委任，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R3.21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R3.21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R3.21
4. 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監管。
5.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6.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職稱不同但擔任相關職能的高級職員)及外部核數師代表於一般情況下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應邀出席指定會議，以就特定問題或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倘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主管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不可出席有關會議。
8.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9. 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1. 外部核數師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1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細則條文監管。

權力

14. 委員會獲授權對屬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活動進行調查。
15. 向所有僱員取得其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僱員須就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提供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屬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列席會議。
17. 委員會須就其得悉的任何疑似欺詐行為及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失誤或疑似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8.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A14
C.3.6

責任

19. 在財務及其他申報、內報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職責方面，委員會為其他董事、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間的溝通橋樑。
20. 委員會透過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審視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向董事會提供協助。

職責、權力及職能

21.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 | | |
|-----|--|----------------------|
| (a) |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A14
C.3.3 (a) |
| (b)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A14
C.3.3 (b) |
| (c)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確認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事宜及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 A14
C.3.3 (c) |
| (d) | 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集團僱用外部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僱用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A14
C.3.3
附註 2 |

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 | |
|-------|--|------------------|
| (e) | 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14
C.3.3 (d) |
| (i)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
| (ii)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
| (iii)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
| (iv)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
| (v)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
| (vi)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

- (f) 就上述(e)項而言：- A14
C.3.3 (e)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A14
C.3.3 (f)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A14
C.3.3 (g)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A14
C.3.3 (h)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A14
C.3.3 (i)
- (k)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A14
C.3.3 (j)
- (l)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A14
C.3.3 (k)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於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A14
C.3.3 (l)
- (n) 就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A14
C.3.3 (m)
- (o)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A14
C.3.3 (n)
- (p) 審閱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A14
C.3.7 (a)

(q)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間的主要代表。

A14
C.3.7 (b)

匯報程序

2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23.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大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查閱。委員會的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活動的情況、委員會的決定及推薦意見。
24. 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委員會每年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25.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送呈董事會前，須先經委員會批准。

A14
C.3.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更新